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重新审计后）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法人股事项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重新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要求公司：

1、继续加大对法人股事项的核查、清收力度；加大与法人股事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追收力度，避免和挽回公司经济损失，因法人股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依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不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新、何祥增、陈伟强、陈凤娇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